部定課程計畫撰寫及審核重點

- 一、准予備查部定課程計畫應具備條件
- ◆ 課程計畫表格需為局端所提供之版本。
- ◆ 課程設計以領域(科目)方式呈現,以分科撰寫為原則,且非教科書書商所 提供之樣版。
- ◆ 領域(科目)每週學習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。
- ◆ 請勿擅自刪除某一點或表格。
- ◆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,格式應包含標題(校名、學年度、年級、 學期及設計者)、課程類別(須勾選,如課程類別:図國語文等)、學習節 數、課程內涵、素養導向教學規劃及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,並 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。
- ◆ 若有實施跨領域,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需要同時呈現,否則至 少會被列入「修正後准予備查」。

二、重點項目

- ◆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「國民中學教育 階段」撰寫及彼此扣合,並能確實對應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,總 網核心素養至多以3個指標為原則。
- ◆ 教學期程請以週為單位,撰寫為原則,若數週合併撰寫建議仍需分列各週 之教學重點。
- ◆ 學習重點中之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網撰寫,學習階段與年級 吻合,並能確實對應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。
- ◆ 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、正確與恰當。
- ◆ 教學資源/學習策略須分別填寫,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。
- ◆ 評量方式宜多元、明確,能適時與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相呼應、 勿各週評量方式均一模一樣。
- ◆ 定期評量週均需編列教學進度、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。
- ◆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19項議題,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。若有融入 議題,一定要摘錄實質內涵,否則至少會被列入「修正後准予備查」。
- ◆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,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,請於備註欄勾選, 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(每校全學年得申請節數上限為一年級總班級數 的5倍節數,節數可依需求分配於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實施,但須依規定 撰寫協同教學課程計畫,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,送教育局審查 及核定後實施)。
- ◆ 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勾選及填寫清楚。
- ◆ 依據審閱備查原則,給予學校總評結果為「准予備查」或「修正後准予備查」。